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众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再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115-89-01-6389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耀华社区新府村 88 号		
地理坐标	E 119 度 0 分 2.419 秒, N 31 度 54 分 32.3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以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江宁政务投备〔2024〕114 号
总投资（万元）	1099	环保投资（万元）	117
环保投资占比（%）	10.6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57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概况</p> <p>(1) 规划范围：东至青龙山-大连山，东南至汤铜公路，南至禄口新城、城市三环，西至吉山及吉山水库，和牛首山、祖堂山沿线，北至秦淮新河、东山老城和上坊地区，规划总面积348.7平方公里。</p> <p>(2) 规划期限</p> <p>2020-2035年，其中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p> <p>(3) 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p> <p>①功能定位：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p> <p>②发展目标</p> <p>近期发展目标：经济综合实力全面进入全国最前列，力争建成产业特色鲜明、整体创新效能突出、管理服务高效、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国际性高科技产业新城。推动产业转型和升级，调整发展路径，聚焦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带动力强的新兴产业，积极引入高水平人才和资金，积极构建健全、规范、国际化的发展环境，积极保护生态环境，打造高质量发展示范区。</p> <p>远期发展目标：规划围绕打造国际性高科技产业新城发展定位，努力打造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加快建设“创新高地、智造强区、开放枢纽、魅力新城、生态都市”，社会和谐、宜居宜业的现代、生态、文明之城，奋力由全国前列迈向全国最前列。</p> <p>(4) 产业发展规划</p> <p>坚持以实体经济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形成包含绿色智能汽车等三大支柱产业、高端装备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软件信息服务等三大现代服务业、人工智能和未来网络等一批科技未来产业的“3+3+3+1”高端现代产业体系。</p> <p>(5) 用地布局规划</p> <p>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总体空间结构为：“1核2元、2轴连心、3楔2廊、分片统筹”，构建高效、系统、生态、和谐的创新型、国际化、花园式、幸福乐居的产业与宜居新城。</p> <p>1核——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江宁中心城市，为开发区发展核心，并作为江南主城一部分，打造国际化中心城区；2元——禄口和淳化，是开发区片区中心、各具特色的产业和宜居新城。</p>
------------------	--

	<p>江南主城东山片区主导产业方向：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轨道交通产业等；淳化-湖熟片区的主导产业方向：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p> <p>2、规划对照情况：</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耀华社区新府村88号，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属淳化-湖熟片区，根据用地规划布局划分，为1核2元中的湖熟。</p> <p>本项目为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再利用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所在地区域建筑装修垃圾的处置，属于规划发展目标中积极保护生态环境的范畴。</p> <p>本项目属于湖熟街道乡村地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中土地利用规划中未对本项目用地及其周边地区进行土地利用规划。根据《关于江苏众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帮再生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的相关说明》（见附件），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用地性质。</p> <p>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不违反《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的要求。</p> <p>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指出：</p> <p>严格执行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气、废水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防治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p> <p>4、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淳化-湖熟片区范围内，属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及生态管控区域内；项目在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周边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区域资源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营运需求；项目建设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对各类粉尘废气开展治理，有效落实生活污水去向，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p>
--	--

	<p>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均达先进水平，并已落实排放总量。</p> <p>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对照情况见下表。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限制、禁止发展产业。</p>	
表1-1 本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产业片区名称	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	对照分析
	<p>生物医药产业：落实《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0年12月18日）管控要求：“禁止引入病毒疫苗类研发项目；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动物性实验；手工胶囊、软木塞浸蜡包装药品等项目。生产类项目禁止引入原药类、发酵类生产项目”。开发区应做好与南京市“三线一单”动态更新的衔接工作，完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本项目不属于生物医药产业。
	<p>新材料：禁止新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新材料项目。
	<p>新能源产业：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链企业（单晶、多晶硅等生产）。</p>	本项目不属于新能源产业。
淳化-湖熟片区	<p>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因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p>	本项目无电镀工艺。
	<p>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酿造、制革产业，不产生工业生产废水。
	<p>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本项目不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p>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p>综上，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的要求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h3>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h3> <p>本项目为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再利用项目，属N7723固体废物治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同时，本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江宁政务服务设备（2024）114号）。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政策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 废弃物循环利用”。	符合
2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用地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用地项目。	符合
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4 号）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在“两高”目录范围内。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2、用地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耀华社区新府村88号，占地约5573.3m²，根据附件中《关于江苏众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众帮再生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的相关说明》，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附件中《场所证明》及《物业权属证明》，该地块内房产为非住宅用房，其产权人为江苏众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国东。 本项目为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再利用项目，属N7723固体废物治理类工业项目，使用的场地位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产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自有的非住宅用房，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 | | | |
| 3、“三线一单”分析 (1) 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湖熟街道耀华社区新府村 88 号，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本 | | | |

	<p>项目选址不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江苏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约 9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句容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约 4.6km。</p> <p>综上，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采取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对外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不会导致项目周边的江苏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句容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等生态敏感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的下降。因此，项目建设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p> <p>(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地表水的环境质量均较好，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根据南京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坚持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等化工集聚区以及江宁、浦口、溧水等汽车产业集群区等为重点，持续推进 VOCs 污染治理。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定期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环境；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上料、筛分、风选、破碎粉尘收集后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粉尘采用厂房喷雾系统+雾炮机进行降尘；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p> <p>本项目周边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区域资源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营运的需求。</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再利用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不属于禁止项目。本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江宁政务投备〔2024〕114号），因此项目已获许可。</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耀华社区新府村88号，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对照情况如下：</p>
--	--

表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对照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及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保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上述岸线控制范围内，且不从事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中禁止的各类活动。

表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情况分析一览表

条款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的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部门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及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内。
	5	擅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对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区域活动	1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标。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从事

		的改建除外。	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5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6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7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8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产业发展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焦化项目。
	4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工艺、装备项目。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综上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的各类活动。	
		(5)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及《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湖熟街道耀华社区新府村 88 号，属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及《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划分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编号ZH32011520199）。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中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情况如下：	

表1-5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合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产业、航空制造及临空高科技产业。</p> <p>(3) 禁止引入：</p> <p>总体：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生物医药产业：化学原药合成生产等重污染及风险较大的项目；采用珍稀动植物生产中成药项目；建设使用P3、P4实验室（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的项目）。</p> <p>新材料产业：新增化工新材料项目。</p> <p>新能源产业：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p> <p>智能电网产业：含铅焊接工艺项目。</p> <p>绿色智能汽车产业：4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p> <p>(4) 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p>	<p>(1)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引入项目类型。</p> <p>(3)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智能电网产业及绿色智能汽车等行业。不在禁止引入项目类别内。</p> <p>(4) 本项目不临近生活区，不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不设置危化品仓库。</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 加强绿色智能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装备制造业（含高端装备制造）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p> <p>(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1) 本项目各污染物严格执行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均已取得总量。</p> <p>(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均可满足要求。</p> <p>(3) 本项目不涉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p> <p>(4)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p> <p>(2) 建立监测应急体系，建设省市区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动防控。</p> <p>(3)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5)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园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p>	<p>(1)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量很小，水污染物均为常规因子，且生产浓度较低，产生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可能性较低。</p> <p>(2) 本项目将开展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配备充足的应急监测能力及应急物资。</p> <p>(3)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跟踪监测及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落实公开制度。</p> <p>(4) 本项目不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本项目能耗合理，水耗较低。</p> <p>(3) 本项目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减少能耗及水耗。</p> <p>(4)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4、与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相符合性分析

(1)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相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再生工艺合理，分选出的类别明确，且去向合理，属于鼓励类项目。
2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建设、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本项目设计、施工、运营期均需按照本次环评的要求开展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工作。
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分选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地面均硬化处理，可做到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项目配备了除尘设施、沉淀预处理设施及噪声防治措施。
4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尘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本项目配备了布袋除尘器、厂房喷雾系统、雾炮机等各类废气治理设施；通过降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5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30760 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粗骨料通过破碎机进行深加工成粉料，破碎及仓储过程均配备除尘设施。项目原料经过多级分选，将危险废物等有毒有害物质单独分拣，产品质量可满足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可满足《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中相关要求。

(2) 与《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相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运输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1) 运输车辆应当密闭，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2) 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超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	本项目运输车辆使用全密闭车辆或加盖密闭，控制合理装载量，厂内设有洗车平台和雾炮机，避免扬尘。
2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堆场和露天仓库，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1) 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2) 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3) 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4) 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5) 划分料区和道路界线，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及时清洗。	本项目厂房内部均为地面硬化处理；全部物料均储存于室内，并安装厂房喷雾系统；物料传送均采用密闭传送；厂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雾炮除尘，道路及时清扫，减少渣土散落，避免扬尘。

综上，本项目可满足《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中相关要求。

(3) 与《江宁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江宁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补足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建设与区域相匹配的利用处置能力，新建江南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到2025年，全区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70%。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服务江宁区范围内装修垃圾及拆迁垃圾的处置。
2	拓宽再生产品材料化利用途径：加强建筑垃圾协同利用，引导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利用泥浆干化土、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生产再生填料，生产路基路面材料、路面透水砖、市政工程构件等新型绿色建材。积极开展再生骨料强化技术、再生建材生产技术、工程泥浆固化技术等新技术研发，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本项目通过装修垃圾及拆迁垃圾的综合利用，分选再加工形成石粉料，可广泛用于建筑行业，实现资源化利用。

综上，本项目可满足《江宁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5、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设计内容中涉及《意见》中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两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表1-9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安全风险类型	本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设施	去向
1	粉尘治理	布袋除尘器1套	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厂房喷雾系统2套	
		雾炮机1台	
2	污水处理	冲洗水沉淀池1座	回用 托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1座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建设背景</p> <p>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使建筑装修垃圾“变废为宝”不仅可提升经济效益，也可为“无废城市”建设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为响应“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和水平，江苏众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 1099 万元，租用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耀华社区新府村 88 号耀华社区集体建设用地，利用现有 2400m² 房屋开展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再利用项目，项目引进给料机、除铁器、滚筒筛、风选机、破碎机及打包机等多台套设备，通过粗选、分拣、上料、磁选、滚筒筛分、风选、破碎等工艺，实现对建筑装修垃圾的资源化利用，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处理建筑装修垃圾 250000 吨的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江苏众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开展“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再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该项目属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报告表类别。为此，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排污状况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p> <p>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p> <p>项目名称：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再利用项目</p> <p>建设单位：江苏众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行业类别：N7723 固体废物治理</p> <p>工程投资：总投资 10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17 万元</p> <p>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耀华社区新府村 88 号</p> <p>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 5573.3m²，建筑面积 2400m²</p> <p>建设内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 1 条建筑装修垃圾处理线，从事建筑装修垃圾处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处理建筑装修垃圾 250000 吨的能力。</p>
------	---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车间）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建筑装修垃圾处理线		1条，年处理量 250000 吨	
贮运工程	仓储	原料	原料仓库（装修垃圾及拆建垃圾共存）	100m ² 1#厂房内东南侧
		辅料	机油及柴油存放区	10m ² 2#厂房内东南侧
		中间库	骨料存放区	80m ² 2#厂房内北侧
			轻质垃圾存放区	50m ² 1#厂房内西侧
			木料、塑料存放区	40m ² 1#厂房内东北侧
			废金属存放区	10m ² 1#厂房内西侧
	运输		石粉存放区	160m ² 2#厂房内西侧
		叉车	1 辆	厂内运输
公辅工程	装载机		1 辆	厂内运输
	给水工程		2796m ³ /a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工程		292m ³ /a	生活污水，托运处置
供电系统		300 千瓦时		厂内配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上料、筛分、风选及破碎粉尘处理装置	30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1
		堆场扬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装卸料粉尘、未收集到的粉尘	厂房喷雾系统+雾炮机	无组织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 (15m ³)	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
		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沉淀池 (30m ³)	回用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设施及管理措施	—
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 及暂存	轻质垃圾存放区	50m ³	1#厂房内南侧	
	危险废物暂存库	10m ³	2#厂房内东南侧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箱	—	

表 2-2 本项目建筑内功能布局

序号	建筑	功能	面积 (m ²)	
1	1#厂房	生产区域	620	1140
		原料仓库	100	
		轻质垃圾存放区	50	
		木料、塑料存放区	40	
		废金属存放区	10	
		通道及其他区域	320	
2	2#厂房	生产区域	320	732
		骨料存放区	80	
		石粉存放区	160	
		机油及柴油存放区	10	
		危险废物暂存库	10	
		通道及其他区域	152	
3	办公生活用房	1#办公生活用房	100	528
		2#办公生活用房	264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设计规模

生产线名称	处理规模	产品及规模	总生产时数 (h/a)	所在厂房
1 条建筑装修垃圾处理线	装修垃圾: 15000t/a 拆建垃圾: 100000t/a	石粉: 202000t/a	2400	1#及 2#厂房

4、原辅材料

本项目处理主要为装修垃圾和拆建垃圾两大类。进厂运输前应加强装修垃圾有害物质识别，对于油漆、油漆、胶水等危险废物严禁混入装修及拆建垃圾进入场内；同时本项目不开展生活垃圾处置，亦严禁生活垃圾运输至厂内。

辅料主要为机械设备日常维保使用的机油及厂内运输机械使用的柴油，具体如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运方式	主要成分	备注
1	装修垃圾	吨	150000	833	汽运, 室内 堆存	混凝土砖石类、灰粉类、 废金属类、木块类、纸 塑等轻物质类、废桶等	
2	拆建垃圾	吨	100000		汽运, 室内 堆存	混凝土砖石类、灰粉类、 废金属类、木块类、纸 塑等轻物质类、废桶等	
3	机油	千克	1000	150	汽运, 桶装, 200L/桶	矿物油类	用于厂内机械 维修保养
4	柴油	吨	28.12	0.25	汽运, 桶装, 200L/桶	矿物油类	用于厂内运输 机械动力

表 2-5 建筑装修垃圾组成表

垃圾种类	物料种类	组成比例%	规模 (t/a)
装修垃圾	混凝土砖石类	53	79500
	灰粉类	23	37500
	金属类	4	6000
	木块类	7	10500
	纸塑等轻物质类	8.8	13200
	废塑料、废金属桶等	2.2	3300
	合计	100	150000
拆建垃圾	混凝土砖石类	75	75000
	灰粉类	10	10000
	金属类	6	6000
	木块类	3	3000
	纸塑等轻物质类	5	5000
	废塑料、废金属桶等	1	1000
	合计	100	100000
装修垃圾+拆 建垃圾合计	混凝土砖石类	61.8	154500
	灰粉类	19.0	47500
	金属类	4.8	12000
	木块类	5.4	13500
	纸塑等轻物质类	7.3	18200
	废塑料、废金属桶等	1.7	4300
	合计	100	250000

5、主要设施

表 2-6 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用途
1	给料机	1	上料
2	除铁器	1	磁选
3	滚筒筛	1	筛分
4	风选机	1	风选
5	颚式破碎机	1	破碎
6	对辊破碎机	1	破碎
7	打包机	1	垃圾打包
8	挖机	1	粗风选
9	装载机	1	内转运
10	抓木机	1	厂内转运
11	叉车	1	厂内转运

6、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本项目采用环状单水源供水，在市政道路上引进一路 DN150 给水水源管接入厂区，给水管在厂区内成环状布设。供水压力按 0.20MPa 计。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16 人，其中住高 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非住宿员工用水定额取 50L/(人·d)，住宿员工用水定额取 120L/(人·d)，年工作天数取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345t/a。

②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车辆出厂前需进行车辆冲洗，按照每辆车冲洗用水量 0.1t，每次车次 160 次，300 天/a 运营计算，则车辆冲洗用水量 4800t/a，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损耗量按照 10% 计算为 480t/a，因此需补水 480t/a。补水优先使用沉淀池中补充的初期雨水 405t/a，则需补充新鲜自来水 75t/a (480t/a-450t/a)。根据车辆冲洗 4800t/a 需水量，除补充新鲜水 75t/a，通过沉淀池补水共计 4725t/a (4800t/a-75t/a)。根据消耗情况，冲洗平台向沉淀池排水量为 4320t/a (4800t/a-480t/a)。

③地面冲洗用水

本项目主要作业地面每天开工及结束前均需进行冲洗，按照每次冲洗用水量 2t，300 天/a 运营计算，地面冲洗用水量 1200t/a，地面冲洗水取自于沉淀池中循环用水，随着消耗定期补充，消耗量按照 20%计算，则地面冲洗需补充新鲜水 240t/a。

④喷雾除尘用水

本项目厂房内物料存储、生产等易起尘区域按照喷雾装置进行降尘，按照 80 个喷雾头，每个耗水量 8L/h 计算，年生产时间 2400h 计算，则用水量为 1536t/a；本项目设置雾炮机用于厂房外车辆进出期间降尘，每天耗水量约 2t，则用水量为 600t/a。喷雾除尘用水量共计 2136 t/a。

⑤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计算如下：

$$\text{初期雨水量 } V = \Psi \times F \times q \times T$$

其中： V —径流雨水量；

Ψ —径流系数，取 0.7；

F —区域面积，ha；

q —暴雨强度，L/(s·ha)；

T —暴雨时间，s。

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历史暴雨情况，雨量计算采用南京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10716.700(1+0.83\lg P)}{(t+32.00)^{0.91}}$$

重现期取 $P=1$ 年，

t 为雨水径流时间，取为 15min。

根据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214.37$ (L/s·ha)。

根据初期雨水量公式，本项目厂区房顶及地面硬化面积 0.3ha，单次初期雨水最大收集量为 40.5t。暴雨频率按 10 次/a 计算，则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405t/a。初期雨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综上，本项目新鲜用水总量为 2796t/a。

(2) 排水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定期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索墅东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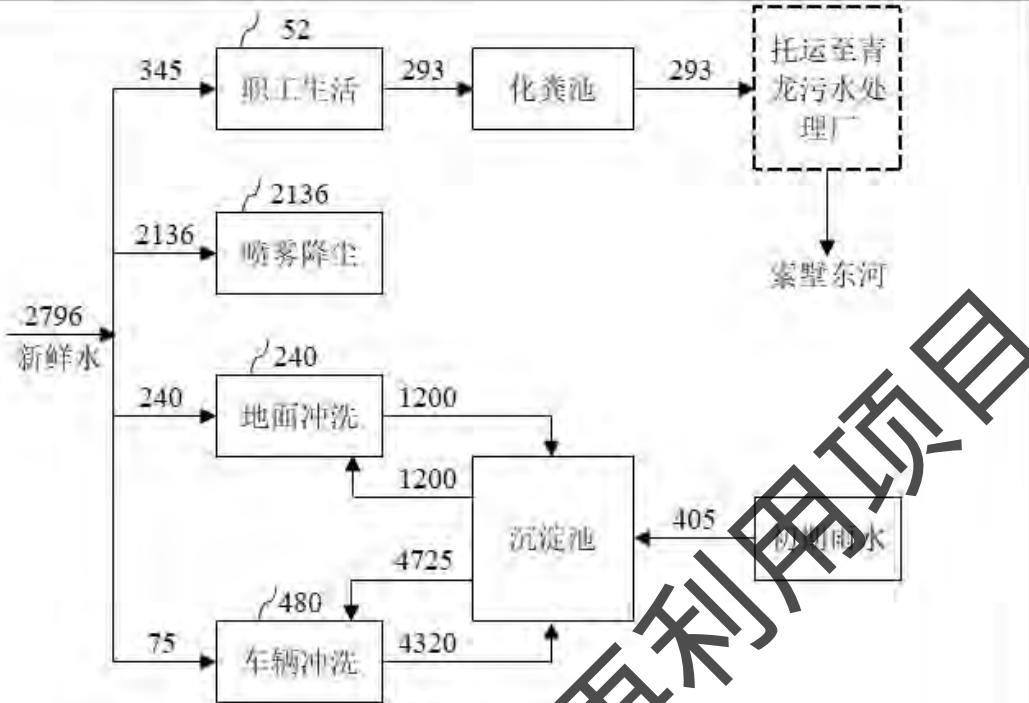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5/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建筑物办公及照明用电及生产设备用电。车间生产用电根据负载要求一般为 380V。照明电压采用 220V。

7、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湖熟街道耀华社区新府村 88 号，属耀华社区集体建设用地，周边以农地为主。项目东侧为农地，东北侧 343 米处为新府村，南侧为进厂村路，隔村路为少量空置厂房；西侧为农地，北临沪宁沿江高速铁路。本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5。

8、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湖熟街道耀华社区新府村 88 号，占地面积 5573.3m²，建筑面积 2400m²，包括 1#、2# 两栋厂房，以及 2 座辅房。本项目利用上述现有已建成建筑开展项目建设。项目生产区域位于 1# 及 2# 厂房内，1# 厂房位于厂区最北侧，主要用于原料暂存及生产线前道工序，1# 厂房生产线主要集中于厂房西半侧，逆时针分别布置为粗选、上料、磁选、筛分、风选工艺，1# 厂房西北侧区域由于占用农用地，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及评价范围内，也不布置项目建设内容。2# 厂房主要用于分选后占比最大的骨料的进一步加工线，主要包括二级破碎，位于 2# 厂房西半侧，加工后的石粉在 2# 厂房最西侧区域存放待售。1#、2# 厂房中间东侧 2 座生活用房，主要用于本项目人员生活办公。本项目平面布置具体可见附图 6。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16人。

工况：年营运300天，运行时间为昼间，1班制，每班8小时。

厂区内设有换班宿舍，供5人住宿；不设食堂。

建筑装饰修理工综合再利用项目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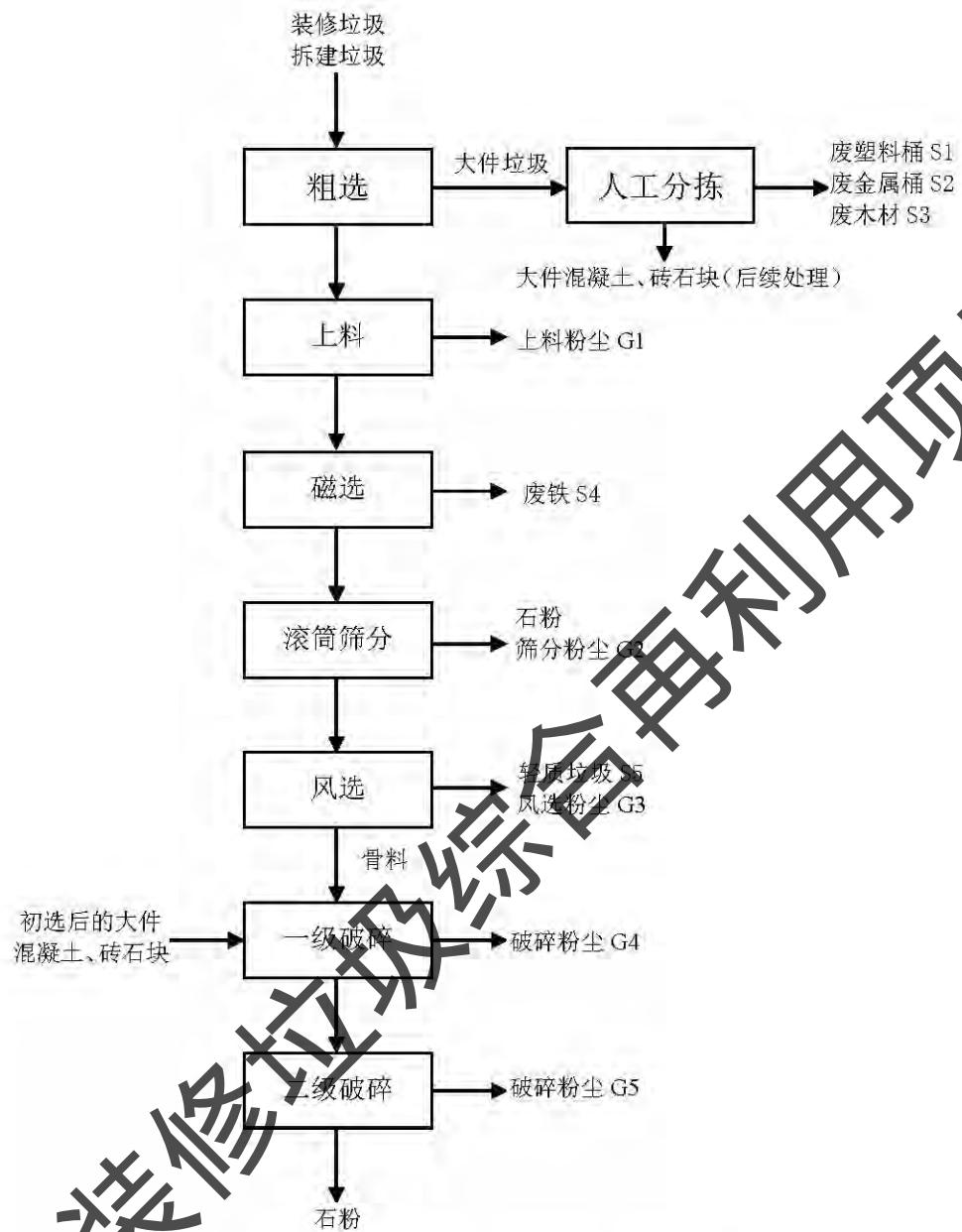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粗选

进厂后指定地点存放的装修垃圾及拆件垃圾，通过挖掘机对垃圾中的大件垃圾挑拣出来，大件垃圾主要包括大件的混凝土块、砖石块及大件废塑料桶、废金属桶、废木块等。

(2) 人工分拣

通过人工将粗选后的大件垃圾中的大件废塑料桶 S1、废金属桶 S2、废木块 S3 分拣出来，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上料

粗选后的垃圾通过装载机送入给料机中，使垃圾均匀混合进入下一步处理。上料过程中产生上料粉尘 G1。

(4) 磁选

本项目设有 1 套除铁器，主要用于铁类金属的分拣，通过磁力装置将振动筛分后的垃圾中的铁料、铁框等废铁 S4 分离出来。

(5) 滚筒筛分

为进一步分选出震动筛分未完全分离出的细小石粉，采用滚筒筛分机对垃圾进行进一步的筛分处理，筛下物为 $\leq 1\text{mm}$ 石粉，传送至石粉存放区，筛上物通过传送带传递至风选装置，筛分过程产生筛分粉尘 G2。

(6) 风选

前处理后的垃圾在风选过程中，设备会产生一定强度的风流，轻质垃圾 S5 如塑料、纸张、木材碎片等会被风吹起，出风选出口经传送带送至轻质垃圾存放区；而重质物料如砖石、混凝土块则因重力作用而留在下方，传送至骨料暂存区。风选设备出口处产生粉尘 G3。

(7) 破碎

骨料暂存区的骨料（包括粗选后的大件混凝土、砖石块）通过传送带输送至颚式破碎机中进行粗破碎，将骨料破碎至 $\leq 20\text{mm}$ 规格，粗破碎后的骨料再传送至对辊破碎机进行破碎，可使 20mm 骨料被破碎至 $\leq 1\text{mm}$ 石粉，最后通过传送带传送至石粉存放区以待外售。破碎过程中产生粉尘 G4、G5。

(8) 打包

对生产线风选出的塑料、金属、轻质垃圾等通过打包机进行压缩打包以减少空间，方便运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耀华社区新府村 88 号，利用湖熟街道耀华社区所属集体建设用地，孟国庆（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所属闲置房屋开展项目建设。此房产原外租用于建筑工程设备设施及零部件临时仓库，现状已清空，仓储期间无明显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选址位于农村地区，外部无外接污水管网，且尚未管网建设规划，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需托运至邻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筑类修理工综合再利用项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年平均质量浓度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PM _{2.5}	29	35	82.9
		PM ₁₀	52	70	72.2
		SO ₂	6	60	10
		NO ₂	27	40	67.5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CO	0.9 mg/m^3	4 mg/m^3	22.5
		O ₃	170	160	106.3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上半年）》，2024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转差。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46天，同比增加3天，优良率为80.2%，同比上升0.2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47天，同比增加11天。污染天数为36天（其中，轻度污染31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 ₃ 和PM _{2.5}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 _{2.5} 平均值为34.0 $\mu\text{g}/\text{m}^3$ ，同比上升9.7%，达标；PM ₁₀ 平均值为52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10.2%，达标；NO ₂ 平均值为26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3.7%，达标；SO ₂ 平均值为6 $\mu\text{g}/\text{m}^3$ ，同比持平，达标；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0 mg/m^3 ，同比上升11.1%，达标；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77 $\mu\text{g}/\text{m}^3$ ，同比上升1.1%，超标天数25天，同比减少3天。					

表 3-2 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达标
PM ₁₀		53	70	75.7	达标
SO ₂		6	60	10.0	达标
NO ₂		26	40	65.0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mg/ m^3	4mg/ m^3	25.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7	160	110.6	超标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PM₁₀、SO₂、CO、NO₂、PM_{2.5} 五项基本污染物达标，O₃ 基本污染物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

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出台了《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坚持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的攻坚战。以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等化工集聚区以及江宁、浦口、溧水等汽车产业集聚区等为重点，持续推进 VOCs 污染治理。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 20%。

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和本项目特征因子有关的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南京金时川绿色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中 TSP 现状监测数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报告，编号 HR24070409)，监测点为江宁区湖熟街道青赤路南京金时川绿色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位于本项目所在地南侧约 2.3k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6 日~7 月 9 日。连续监测 3 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进行现状监测或引用建设项目建设边 3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监测点位置关系、监测时效性及检测频次均符合相关要求。引用监测统计结果如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引用特征因子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3)	标准值 (mg/m^3)	超标率 (%)	最大污染指数
TSP	南京金时川绿色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	0.087	0.3	0	0.29

综上，项目所在地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上半年）》，2024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5dB，同比下降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3.0dB，同比上升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7.7dB，同比上升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66.1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0.5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4.6%，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上半年）》，2024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3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65.4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20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75.0%。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现有集体建设用地，利用已建成房屋开展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明显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生产及储存区域地面均为硬质地

块，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如下表及附图 5 所示。

表 3-4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相对距离(米)	坐标	保护内容	功能执行标准
大气	新府	东北	343	E119.004013 N31.911900	村庄，约 180 人	(GB3095-2012) 二类及修改单
地表水	索墅东河	北	3900	E118.994442 N31.916404	小河，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	(GB3838-2002) III 类
地下水	潜水含水层	—	—	—	—	(GB/T14848-2017)
噪声	无	—	—	—	—	—
生态	江苏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	西	9000	E118.896937 N31.873915	生态保护红线	
	句容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	南	4600	E119.003812 N31.866337	生态空间管控区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青龙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见表 3-5；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表 3-5 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COD	BOD ₅	氨氮	SS	TP	TN	粪大肠菌群数
限值	400	160	30	200	4	35	15000 个/L

表 3-6 青龙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指标	pH	COD	SS	TN	NH ₃ -N	TP
数值	6~9 (无量纲)	50	10	15	5~8	0.5
来源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粉尘，有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表 3-7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类型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7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排放类型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企业边界最高浓度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

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建筑装饰装修垃圾综合再利用项目

表 3-9 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种类		污染物类别	产生量 (t/a)	接管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93	293	293	293
	COD	0.1172	0.1055	0.0147	0.0147
	SS	0.0879	0.0527	0.0039	0.0039
	TN	0.0103	0.0103	0.0004	0.0004
	NH ₃ -N	0.0088	0.0088	0.0015	0.0015
	TP	0.0012	0.0012	0.0001	0.000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废气量 m ³ /a	7.2×10 ⁷	/	7.2×10 ⁷
	颗粒物	52.9493	/	7.2×10 ⁷	0.529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9.0819	/	0.486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48071.6	/	7.2×10 ⁷	0
	危险废物	1.6	/	7.2×10 ⁷	0
	生活垃圾	2.4	/	7.2×10 ⁷	0

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

根据国家及地方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及 NH₃-N，申请排放总量 COD 0.0147 吨/年，NH₃-N 0.0015 吨/年，其总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中平衡。

(2) 废气

根据国家及地方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申请排放总量颗粒物 0.5295t/a，其总量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中平衡。

(3) 固废

本项目实施后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仅为安装设备，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厂房内部改造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dB (A)，因此，为控制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边的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备安装简单，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装修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建筑装饰装修垃圾综合再利用项目

1、废气

(1) 源强核算

源强核算过程：

①上料、筛分、风选、破碎粉尘

本项目生产线上产生粉尘的环节主要包括上料、筛分、风选、破碎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表 18-1 中产污系数, 投料按照 0.01kg/t 上料, 筛分按照 0.15kg/t 进料, 风选按照 0.0465kg/t 进料, 一级破碎按照 0.05kg/t 进料; 二级破碎按照 0.05kg/t 进料计算。根据本项目工艺顺序及物料平衡, 上料量 23.22 万 t/a, 筛分量 22.02 万 t/a, 风选量 17.27 万 t/a, 破碎量 15.45 万 t/a, 则上料、筛分、风选、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58.8326t/a。本项目通过在主要产生粉尘设备进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 收集效率取 90%, 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52.9493t/a,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5.8833t/a。

②堆场扬尘

堆场砂石中可扬尘部分, 系指粒径为 2~6mm (平均粒径为 4mm) 的沙颗粒。它一般在沙中占 24.5%, 在可扬尘部分中, 不同粒径颗粒物的百分数见下表 11。沙的可扬尘部分中 <100um 的约占 10.01%, <75um 的约占 7.84%, <10um 约占 0.71%。

表 4-1 不同粒径颗粒物的百分数

粒径范围 (μm)	6000~200 0	2000~900	900~500	500~280	280~180	180~98	98~65	65~45	45~38	<38
平均粒径 (μm)	4000	1400	700	390	230	82	55	42	24	
百分量%	42.41	19.01	10.74	8.34	4.8	2.97	1.72	1.44	4.11	
累积百分 数%	42.41	62.04	72.78	81.12	85.7	92.8	92.79	95.8	99.9	

沙场中的沙粒只要达到一定风速才会扬尘, 这种临界风速成为起动风速, 它主要同颗粒直径及物料含水率有关。对于露天沙堆来说, 一般认为, 堆沙的起动风速为 4.4m/s (5m 高处), 则其地面风速应为 2.9m/s。

评价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推荐的起尘量计算公式, 预测沙堆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量, 公式如下:

$$Q_p = 4.23 \times 10^{-4} \cdot U^{4.9} \cdot A_p$$

式中: Q_p -起尘量, mg/s;

U -堆场年平均风速, m/s;

A_p -灰场的起尘面积, m^2 。

由于堆场起尘主要来自于细粒径的砂石颗粒, 因此, 本项目堆场起尘主要来自于石

粉存放区。按照不利情况下，室内堆场风速为 2m/s，堆场面积为 150m²，将有关参数代入上述起尘模式计算得，项目堆场起尘速率为 1.894mg/s，项目石粉堆场起尘量为 0.0597t/a。

③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本项目取 5；

W：汽车重量，t，本项目空车取 8，满载取 13.2；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本项目取 0.05 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內行驶距离按 160m 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160 辆·次。在采取车辆进出冲洗的情况下，本环评对道路粉尘量以 0.05kg/m² 计，则经计算，总动力起尘量为 0.6389t/a。

④装卸料粉尘

本项目装卸料过程的产生的粉尘，参考《分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产污系数 0.01kg/t 卸料量计算，则装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2.5t/a。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上料、筛分、风选、破碎	给料机、滚筒筛、风选机、破碎机	DA001-上料、筛分、风选、破碎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2×10 ⁷	735.4	52.9493	布袋除尘器	10000	90	99	是	产污系数法	7.2×10 ⁷	7.4	0.5295	2400
	上料、筛分、风选、破碎	给料机、滚筒筛、风选机、破碎机	无组织-未收集到的上料、筛分、风选、破碎粉尘	颗粒物		—	—	38833	厂房喷雾系统+雾炮机	—	—	95	—		—	—	0.2942	2400
	物料储存	室内存储区	无组织-堆场扬尘	颗粒物		—	—	0.0597	厂房喷雾系统+雾炮机	—	—	95	—		—	—	0.0030	8760
	厂内运输	运输车辆	无组织-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颗粒物		—	—	0.6389	厂房喷雾系统+雾炮机	—	—	90	—		—	—	0.0639	2400
	物料装卸	装卸车辆、机械	无组织-装卸料粉尘	颗粒物		—	—	2.5000	厂房喷雾系统+雾炮机	—	—	95	—		—	—	0.1250	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非正常工况</p> <p>本项目营运期运行状态较稳定，无明显波动。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看，出现非正常工况造成污染物排放明显增加为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装置中布袋大面积破损，造成处理效率显著下降至 50%。废气处理装置异常工作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p> <p>表 4-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名称</th><th>污染物</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持续时间 h</th><th>排放量 kg</th><th>发生频次</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td>颗粒物</td><td>11.031</td><td>8</td><td>88.249</td><td>1 次/年</td><td>15</td></tr> </tbody> </table> <p>针对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废气非正常排放，建设单位应严格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切实履行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除尘装置的定期检修，并做好破损布袋的及时更换。生产设备开机前，首先运行治理设施。治理设施故障期间，应立即停止生产作业，并及时检修，待设备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p> <p>(3)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①废气收集和处理方式</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包括上料、筛分、风选及破碎粉尘、堆场扬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及装卸料粉尘。其中，上料、筛分、风选及破碎来自固定生产设备，废气为固定集中源，且在厂房内源强占比最高，宜收集处理后点组织排放。根据给料机、滚筒筛、风选机、破碎机进出料口情况，在设备进出料口上罩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共设置 5 个集气罩。</p> <p>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 中附录 A 公式 A.2、《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附录 J 公式 J.0.3，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p> $L=V_0 \times F \times 3600$ <p>式中： L ——集气罩风量 m^3/h； V_0 ——吸气口平均风速， m/s； F ——集气罩面积， m^2；</p> <p>本项目平均每台设备集气罩规格取 $1.5m \times 1m$，吸气口平均风速取 $0.5m/s$（为提高废气吸收效率，建议吸风罩在不影响生产效率的情况下尽量降低至设备口上方），则集气罩风量计算值为 $27000m^3$，考虑风量损失，建议风机设计风量为 $30000m^3/h$。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堆场扬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及装卸料粉尘产生点面积较广，且具有不固定性，因此不宜采用集中收集方式进行处理，因此，主要采用厂房喷雾系统+雾炮机进行降尘。</p>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11.031	8	88.249	1 次/年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11.031	8	88.249	1 次/年	15								



②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上料、筛分、风选、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表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放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采用的布袋除尘技术为该表中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一般新滤料的除尘效率是不够高的。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

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0.3微米的细小粉尘；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每小时数十万立方米，可以作为直接设于室内，机床附近的小型机组，也可做成大型的除尘室，即“袋房”；结构比较简单，运行比较稳定，投资较少（与电除尘器比较而言），维护方便。

表 4-4 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推荐主要设计参数

序号	主要指标	参数
1	设计风量	30000m ³ /h
2	设备尺寸	2680*2500mm
3	过滤面积	480m ²
4	过滤风速	1.2m/min
5	滤袋数量	480
6	滤袋规格	φ130mm*2450mm
7	滤袋材质	拒水防油针刺毡
8	风机功率	30k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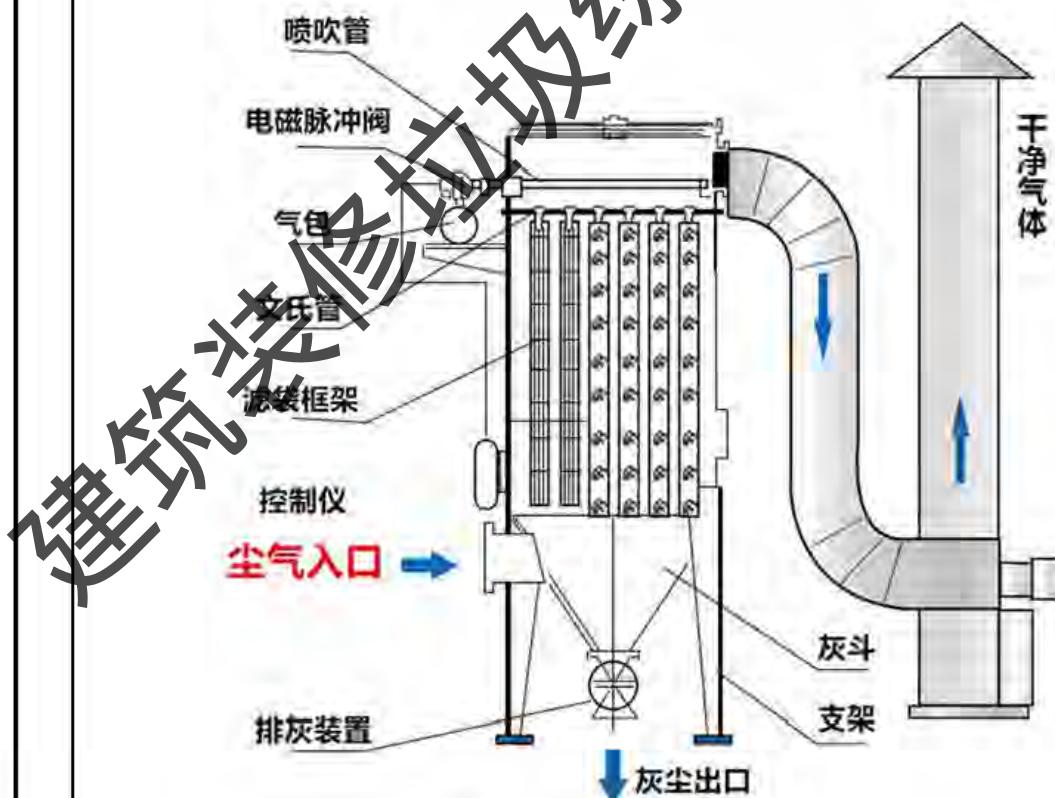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装置结构示意图

参考《水泥工业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袋式除尘技术效率可达99.80%~99.99%，本项目保守考虑，去除效率取99%，经处理后的颗粒物浓度低于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低于 $1\text{kg}/\text{h}$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B.无组织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a.喷雾系统

本项目厂房内部设置喷雾系统：喷雾降尘的原理主要是利用高压泵将水源送入喷嘴，通过喷射形成雾滴，并将这些雾滴均匀地散布到空气中，从而吸附空气中的灰尘颗粒，使其迅速降落，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雾状喷淋降尘器的工作过程可以分为几个关键步骤：水源处理：通过高压泵将水源送入喷嘴；雾化过程：喷嘴将水源雾化成微小的水滴，形成雾状；散布：这些微小的水滴被均匀地散布到空气中；吸附和沉降：雾滴与空气中的灰尘颗粒发生碰撞，将粉尘颗粒润湿、凝结，湿润的粉尘颗粒逐渐增大，在重力作用下下沉到地面，从而实现除尘效果。

雾状喷淋降尘器的应用非常广泛，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矿山采石、建材加工、交通运输等领域。在这些领域中，喷雾系统通过降低空气中的粉尘浓度，改善了工作环境和周边环境质量。

b.雾炮机

雾炮机是根据液体雾化和空气射流理论，先使用高压泵对液体加压，然后通过微细雾化喷嘴将水雾化，再利用高压射流风机的大风量和高风压将雾化后的水雾送到较远距离，使得水雾到达较远距离的同时能够覆盖更大面积。在此过程中粉尘颗粒与水雾颗粒产生充分接触而变得湿润，被湿润的粉尘颗粒继续吸附其他粉尘颗粒而逐渐凝结成颗粒团，然后粉尘颗粒团由于自身的重力作用而沉降，从而达到抑尘、降尘的作用，提高空气质量。

c.其他无组织控制措施

I. 为抑制和减少扬尘产生，在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区对运输建筑垃圾的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清洗。

II. 对厂区主要道路、出入口做硬化处理。

III. 严格环境管理，在出入口设置控制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并设专人负责，制定运输、装卸防尘规范，控制扬尘的产生。

IV. 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本项目排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A.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排放同类型污染物的两个或两个

	<p>以上的排气筒在不影响生产、技术上可行性的条件下，应尽可能合并成一个排气筒。”</p> <p>本项目上料、筛分、风选、破碎等多台套固定设备运行期间均产生粉尘，属于同种污染物，因此各自收集后合并处理，合并排放。</p> <p>B、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烟囱）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对于排气筒高度设置有如下要求：排放光气、氯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p> <p>根据上述要求，本项目设置 15m 排气筒可行。</p> <p>C、此外，本项目排气筒设置还需遵循以下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b.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表 4-5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排气筒出口内径 (m)</th> <th rowspan="2">排气温度(℃)</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排气筒(DA001)</td> <td>粉尘排放口</td> <td>颗粒物</td> <td>119.900420</td> <td>31.909019</td> <td>15</td> <td>0.8</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排气筒(DA001)	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19.900420	31.909019	15	0.8	20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排气筒(DA001)	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19.900420	31.909019	15	0.8	20																													
(4) 污染物排放核算清单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核算排放浓度</th> <th>核算排放速率</th> <th>核算年排放量</th> </tr> <tr> <th>mg/m³</th> <th>kg/h</th> <th>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DA001</td> <td>颗粒物</td> <td>7.4</td> <td>0.2206</td> <td>0.5295</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排放总计</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颗粒物</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0.5295</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mg/m ³	kg/h	t/a	1	DA001	颗粒物	7.4	0.2206	0.529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295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mg/m ³	kg/h	t/a																																
1	DA001	颗粒物	7.4	0.2206	0.529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295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主要防治措施</th> <th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th> <th rowspan="2">年排放量</th> </tr> <tr> <th>标准名称</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h>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未收集到的上料、筛分、风选、破碎粉尘</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4">厂房喷雾系统+雾炮机</td> <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td> <td rowspan="4">0.5</td> <td>0.2942</td> </tr> <tr> <td>2</td> <td>堆场扬尘</td> <td>颗粒物</td> <td>0.0030</td> </tr> <tr> <td>3</td> <td>运输车辆动力起尘</td> <td>颗粒物</td> <td>0.0639</td> </tr> <tr> <td>4</td> <td>装卸料粉尘</td> <td>颗粒物</td> <td>0.125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总计</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颗粒物</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0.486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t/a	1	未收集到的上料、筛分、风选、破碎粉尘	颗粒物	厂房喷雾系统+雾炮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0.5	0.2942	2	堆场扬尘	颗粒物	0.0030	3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颗粒物	0.0639	4	装卸料粉尘	颗粒物	0.1250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860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t/a																																
1	未收集到的上料、筛分、风选、破碎粉尘	颗粒物	厂房喷雾系统+雾炮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0.5	0.2942																														
2	堆场扬尘	颗粒物				0.0030																														
3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颗粒物				0.0639																														
4	装卸料粉尘	颗粒物				0.1250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860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表 4-8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采样分析方法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流量、颗粒物	1 次/年	采样分析方法依照有关标准执行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功能,项目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建筑类修垃圾综合用厂

2、废水

(1) 源强核算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人数 16 人，其中住宿 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非住宿员工用水定额取 50L/人·d，住宿员工用水定额取 120L/人·d，年工作天数取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45t/a，取排放系数为 0.85，则排水量为 293t/a，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SS300mg/L、TN35mg/L、NH3-N30mg/L、TP4mg/L。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 293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定期拖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索墅东河。

产排污环节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预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mg/L)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职工生活	293	COD	400	0.1172	化粪池	360	0.1055	肯洁污水处理厂	50	0.0908	0.0147	50	处理达标 排入索墅东河
			SS	300	0.0879		180	0.0527		10	0.0498	0.0029	10	
			TN	35	0.0103		35	0.0103		15	0.0059	0.0044	15	
			NH ₃ -N	30	0.0088		30	0.0088		5	0.0073	0.0015	5 (8)	
			TP	4	0.0012		4	0.0012		0.5	0.0010	0.0001	0.5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地面冲洗废水	COD、SS	沉淀池回用于生产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A001	沉淀池	沉淀	不设排放口	是	单位总排
2	车辆冲洗废水	COD、SS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3	初期雨水	COD、SS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3	生活污水	COD、SS、TN、NH ₃ -N、TP	青龙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A002	化粪池	沉淀	DW001	是	单位总排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东经 119°0' 3.100"	北纬 31°54' 32.573"	0.0293	青龙污水处理厂	定期委托 青龙污水处理厂 过管网排放	青龙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TN	15
							NH ₃ -N	5 (8)
							TP	0.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注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商定的排放协议 (见附件)	6~9
		COD		400
		SS		200
		TN		35
		NH ₃ -N		30
		TP		4

(2) 废水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沉淀池处理效果分析

沉淀池工作原理：沉淀池是应用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的一种构筑物，净化水质的设

备。利用水的自然沉淀或混凝沉淀的作用来除去水中的悬浮物。

本项目洗砂水、车辆清洗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因《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对回用水 COD、SS 无相关要求，地面冲洗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去除悬浮物后回用具有可行性。

②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老式的污水处理工艺，具有一次性投资费用和运行成本低的优点，工作原理为：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化粪池中一般分为三层，上层为浮渣层（长期浮在水面上固化的浮渣层），中间为水流层，下层为污泥层。

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一般为 COD10%，SS40%，对 NH₃-N、TP 等其他污染因子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的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4-13 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的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指标	化粪池		
		进水	出水	去除率
生活污水	COD	300	360	10%
	SS	300	180	40%
	TN	35	35	0%
	NH ₃ -N	30	30	0%
	TP	4	4	0%

(3) 生活污水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青龙污水处理厂位于青龙社区青岗路西侧与池塘南侧，废水处理规模为 1000m³/d，现已投入运行，项目所在地位于青龙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青龙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工艺，废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泰墅东河，工艺流程简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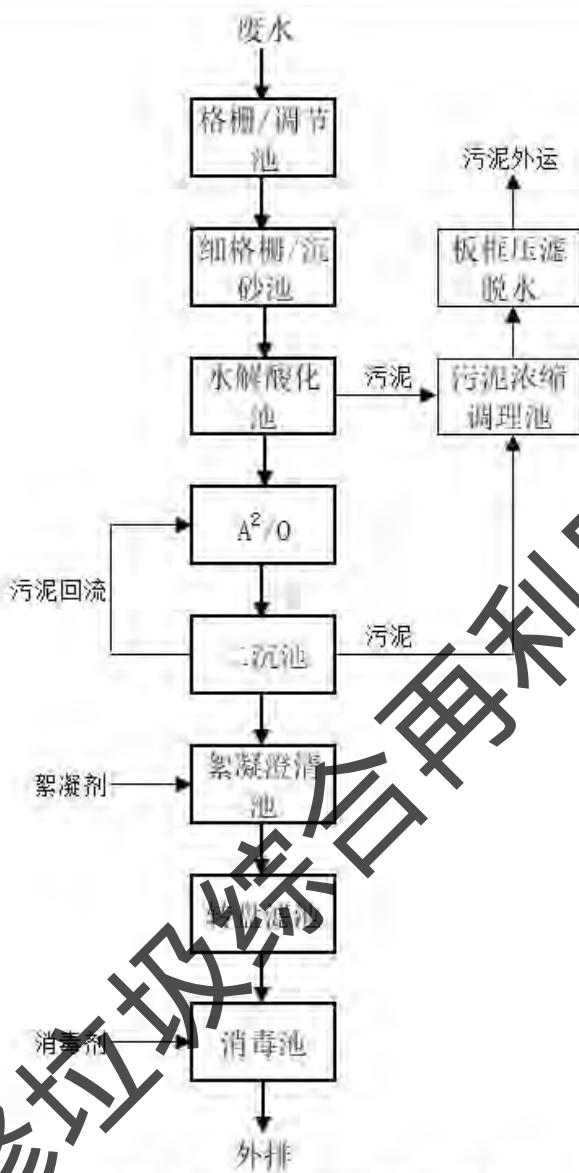


图 4.3 青龙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从水质上看：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废水中的污染物均为常规污染物因子，不会对青龙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各污染物浓度符合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

从废水水量上看，青龙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 1000t/d，目前尚有 150t/d 的余量。本项目综合污水托运槽罐车按照每次 6m³ 计算，每次处理水量占青龙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余量的 4%，能满足本项目的托运要求。

从托运路线上看，本项目距离青龙污水处理厂驾车距离约 5.3km，运输路线短，交通便利，可满足托运车调运的需求。

为规范本项目废水托运处置，建设单位应做好托运全过程管理：

①合理规划托运频次。本项目需托运生活污水量 293t/a，按照槽罐车 6m³ 容积计算，则

全年需 49 车次。本项目化粪池容积 15m³，按照每个工作日排水量 0.98m³计算，则 15 个工作日化粪池将达到最大储存负荷。因此，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托运频次，间隔不得低于 15 个工作日 1 次，杜绝化粪池漫溢的发生。

②规范托运交接程序。建设单位应对托运污水进行每个季度的污水检测，在托运前向污水处理厂出具污水检测合格的报告；托运单位应具备污水运输经营许可，使用污水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配备完善的污水收集和运输设备；建设单位托运前通知污水托运方，装运过程双方拍照留存；由托运方随车开具转运单交建设单位完成交接手续。

③规范台账记录。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污水拖运台账记录，包含废水类型、托运废水量、运输单位及车辆信息、接收单位、接收日期等相关信息，并对检测报告、转运单、照片等材料归档备查。

综上所述，从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从水质、水量及运输路线上分析，预处理后的工艺废水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托运、处理协议见附件），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7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表 4-14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采样分析方法
综合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pH、COD、SS、TN、NH ₃ -N、TP	1 次/年	采样分析方法依照有关标准进行

3、噪声

（1）源强分析

企业生产设备中产噪声值较高的是给料机、除铁器、滚筒筛、风选机、破碎机、打包机及机架等，一般为 80-90dB；厂区运输较为频繁，产生的一定的交通噪声。上述噪声如不加以控制，易造成厂界噪声超标。

表 4-15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厂房	给料机	80~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基座及减振垫，风机外包隔声罩，内衬吸声材料，建筑隔声等措施	43.9	107.1	1	5.6	70.0	白班 8 小时/天	20	50.0	
2		除铁器	75~80		27.4	99	1	2.6	71.7		20	51.7	1
3		滚筒筛	80~85		32.9	94.7	1	1.9	79.4		20	59.4	1
4		风选机	80~85		41.5	95.4	1	2.2	78.2		20	58.2	1
5		打包机	75~80		66	110.4	1	3.4	79		20	49.4	1
6	2#厂房	颚式破碎机	80~85		42.8	68.3	1	—	71.0	白班 8 小时/天	20	51.0	1
7		对辊破碎机	80~85		37	67.9	1	—	71.0		20	51.0	1

表 4-16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32.6	90.9	—	80~90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基座及减振垫，风机外包隔声罩，内衬吸声材料	白班 8 小时/天

表 4-17 本项目厂区内部交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路段	车流量		车速		源强	
	X	Y	Z	中型车		
昼间		中型车		昼间		
厂内道路		40 辆/h		5km/h		
					65dB(A)	

企业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设备选型

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噪声发生源强小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

主要噪声设备均尽可能地安排在场地远离敏感目标位置，通过距离衰减，可有效降低噪声传播的强度。通过建筑隔声加快噪声的衰减。

③噪声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设备安装使用减振基座及橡胶减振垫，风机外包隔声罩。此外，企业还应通过增加厂房密闭性通过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④交通噪声管控措施

加强进出汽车的管理，对于进出车辆应严格规定其不得鸣笛，限制其行驶速度不高于5km/h，并按规定停放车辆。

本项目生产运行时间为昼间，企业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确保昼间厂界噪声稳定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本评价采用A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并分别对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进行计算。

从噪声源到受声点的噪声总衰减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墙体和围墙隔声量、空气吸收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本预测考虑距离的衰减、建筑墙体和围墙的隔声量，空气吸收因本建设项目噪声源离预测点较近而忽略不计。

⑤预测结果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及线声源计算项目各噪声源对建设单位厂界的噪声预测贡献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项目的贡献值即为预测值。利用上述的预测评价数学模型，将噪声源强、源强距离厂界距离等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项目噪声源同时产生噪声的最不利情况下的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时段	排放预测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东厂界	昼间	56.57	60	达标
南厂界		50.27	60	达标
西厂界		56.27	60	达标
北厂界		48.61	60	达标

本项目营运期为昼间。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在采取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项目距离最近保护目标距离厂界超过300m，项目营运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图 4-4 建设项目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图（昼间，单位 dB (A)）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本单位的污染源、污染物指标及潜在的环境影响，制定监测方案，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按照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记录和保存监测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表 4-19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采样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间	Leq(A)	1 次/季度	采样分析方法依照有关标准进行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①废塑料：根据本项目原料成分，分拣出废塑料约 2150t/a，外售综合利用。
- ②废金属：废金属主要来源于人工分拣大件金属及磁选收集到废铁，主要以废铁类为主，根据原料成分，产生量约为 14150t/a，外售综合利用。
- ③废木材：根据本项目原料成分，分拣出的废木料约 13500t/a，外售综合利用。
- ④轻质垃圾：本项目轻质垃圾主要为塑料、纸张、木材等碎片的混合物，产生量约 18200t/a，委外焚烧处置。
- ⑤废布袋：本项目废气处理配套的布袋除尘器长期运行过程中产生破损，平均 1 年更换 1 次，更换下来的废布袋约 0.48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⑥除尘灰：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截留下来的除尘灰约 52.42t/a，回用于生产。
- ⑦沉淀池渣：本项目各类冲洗水沉淀后产生的沉淀池渣约 18t/a，委托专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 ⑧废油桶：本项目机油及柴油使用后产生的废油桶约 0.9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⑨废机油：本项目机械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约 0.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⑩化粪池污泥：本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 0.7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⑪生活垃圾：职工人数按照 16 人，发生系数 0.3kg/p·d 计算，则生活垃圾共计产生量约 2.4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分拣	废塑料	一般工业固废	772-999-06	固	—	—	2148	—	外售综合利用	2150
2	分拣及磁选	废金属		772-999-09	固	—	—	14150	—		14150
3	分拣	废木材		772-999-03	固	—	—	13500	—		13500
4	风选	轻质垃圾		772-999-99	固	—	—	18200	—	委托焚烧处置	18200
5	废气处理	除尘灰		772-999-66	固	—	—	52.42	—	回用于生产	52.42
6	沉淀池	沉淀池渣		772-999-61	固-液	—	—	18	—	委托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18
7	废气处理	废布袋		772-999-99	固	—	—	0.48	—	环卫清运	0.48
8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900-999-62	固-液	—	—	0.7	—		0.7
9	油类包装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固	石油烃	T、I	0.9	码垛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9
10	机械保养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	石油烃	T、I	0.7	桶装		0.7
1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	—	—	2.4	—	环卫清运	2.4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措施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包括废塑料、废金属、废木材、轻质垃圾、废布袋、除尘灰、沉淀池渣、废油桶、废机油、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总产生量约 48075.6t/a。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处理措施如下：

废塑料、废金属、废木材外售综合利用；轻质垃圾委托专业单位焚烧处置；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渣委托专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布袋、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桶及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 收集过程要求

固体废物应分类分质收集。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b.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并重点做到以下几点：

I、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II、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III、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IV、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毡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V、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

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VI、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VII、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导气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VIII、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拟设置1间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2#厂房内东南侧，面积约10m²，用于存放本项目的废油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根据核算，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16t/a，按照每年转移处置一次，设置的10m²危废暂存库容积能够满足暂存能力。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地点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2#厂房内 东南侧	10m ²	码垛	8 吨	1 年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c.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应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类型，标识标牌形式如下：

表 4-2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示意

标识类型	图案样式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标签	

此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本项目要求实施危险废物实行电子标签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全面统一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2024年1月1日起，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通过国家固废系统生成并领取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按国家关于制定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的要求，建立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的电子管理台账。

d. 转移过程要求

承担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的单位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除本项目厂内自行完成回收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外，其他固体废物均由对应的处置单位承担包装及运输工作。固态危废采用金属桶、编织袋包装，液态废物采用桶装或者罐车装载，统一由危废委托处置单位的专门转运车辆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前需进行以下检查：

- I、装车前检查包装状态，避免包装破损造成跑冒滴漏。
- II、对车辆实行定期检查，确保转运车辆车厢完好，避免转运途中抛洒、泄漏等。
- III、运输路线尽可能避开敏感水体所在的道路及桥梁。

本项目运输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危废泄漏情况有以下情形：

- I、包装掉落但未破损，运输人员发现后，及时返回将包装放回车上。由于包装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 II、包装桶或包装袋整个掉落，但包装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破损或开口处打开，固态危险废物散落一地，工人发现后，及时采用清扫等措施，将废活性炭、污泥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d.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油桶（900-249-08）及废机油（900-214-08）等危险废物均为常规危险废物，产生量不大。

经查询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本项目所在的南京市范围内的南京乾鼎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等危险经营许可单位对本项目的上述危废具有收集或贮存的资质。因此，建设单位可与上述有资质单位根据本项目危废的产生种类和量签订处置协议，并做好定期转移工作。

②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 a.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标准要求进行管理；
- b. 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 c. 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周围无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堆放场地要有防渗漏设施，并加盖顶棚。
- d. 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土壤及地下水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3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等污水预处理	污水处理	废水	COD、SS、TN、NH ₃ -N、TP、LAS、动植物油等污染物	垂直入渗
油类储存	机油储存	机油	石油烃	垂直入渗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	石油烃	垂直入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垂直入渗主要污染来自各类废水预处理系统、油品储存库、危废暂存库储存的各类危废等在事故情况下的泄漏。

(2) 污染防控措施

为防止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以及含污介质的不渗及泄露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应从原料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污水处理措施等各个环节和过程进行有效控制，避免污染物泄漏或者渗漏，同时对可能会泄漏地表的区域采取一定的防渗措施。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有效控制措施。

- ①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机油包装采用罐装，密闭性和防撞性能均良好，可有效防止物料泄漏。
- 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废气治理设施、污水预处理装置、危废库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 ③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各种地下管线，根据输送物质的不同，采用不同类型的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
- ④对厂区实行地面防渗水泥硬化和外围的绿化隔离措施，设置合理的截水、集水、导排水系统。

为确保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结合馆区特点和所处区域及内部布局，可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及一般防渗区。馆区内污染防治区域划分见下表：

表 4-24 污染防渗分区划分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	沉淀池、化粪池	重点防渗区域防渗要求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油品储存区	
	危废暂存库	
一般防渗	来料存放区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考《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分选物料存放区	
	生产作业区	
简单防渗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建设上述防控措施后，对于可能造成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所采取的防渗治理措施是合理可行。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①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HJ169-2018)附录C，风险物质 Q 值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馆区内柴油、污水处理及场所消杀使用的次氯酸钠及危险废物，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5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物质名称	CAS	临界量 t	最大存在量 t	q/Q
危险废物	—	50	1.6	0.032
机油	—	2500	0.15	0.00006
柴油	—	2500	0.25	0.0001
合计				0.03216

由上表计算可知，拟建项目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开展简单分析。

②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a.油品遇到明火导致火灾、爆炸事故；b.危废库遇到明火导致火灾、爆炸事故；c.污水收集处理池底部及输水管道破裂，污水渗入土壤和地下水；d.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e.地面发生破裂，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渗入土壤和地下水；f.油桶及地面发生破裂，机油、柴油发生泄漏，渗入土壤和地下水。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1	油桶	机油、柴油	火灾及其伴次生污染 物排放	大气沉降	周边居民
			泄漏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2	危废库	各类危险废物	火灾及其伴次生污染 物排放	大气沉降	周边居民
			泄漏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3	污水处理装置及输 水管道	COD、氨氮、动植 物油等	泄漏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4	废气处理设施	有害粉尘	泄漏	大气沉降	周边居民

(2) 风险防范

①规范划定各类原料及分类后物料的储存区域，不得露天堆放，做好地面防渗，制定贮存区的使用操作规范，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增强风险防范的意识。

②做好厂房通排风；制定设备维护管理责任制，维修人员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确保集气罩、除尘器等环保设施装置在生产作业时正常运转，确保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治理效果。

③总图布置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设置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的警示标志。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包括室内外消火栓消防给水系统、喷水灭火给水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

④建立健全维修垃圾入厂管理制度，严禁夹带危险废物入厂，规范各类物料的存储及运输，运输时不得抛撒、遗漏、带泥上路。

⑤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重点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⑥各类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及管道应做好防渗处理，定期巡查、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可能引起事故异常运行苗头。

⑦企业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为安全生产创造条件，采取一切可能

的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防止火灾、泄漏事故的发生。

⑧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经分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频率为很小概率事件，评价提出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并按照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

7、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3号）规定且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竖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 15562.1-1995、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HJ 1276-2022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建筑类修垃圾禁日

表 4-27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标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标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标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标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8、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实施后，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设置专职环保负责人1名，统一负责管理、组织、落实、监督全馆环境保护工作。具体职责为：

- 1) 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 2) 组织制定全厂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 3) 针对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4) 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以及“三废”的综合处置情况；
- 5) 建立环保档案，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环保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及时向当地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环保工作报表以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数据；
6) 监督检查环保设施及自动报警装置等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7) 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对从事与环保工作有关的特殊岗位（如承担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的职工的技能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 8) 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和突发紧急事件，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 9) 做好建设单位环境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2)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1) 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为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再利用项目，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修订版）（GB/T4754-2017）的N7723固体废物治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四十五 环境治理业772”，其来料不属于危险废物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属于《名录》中“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范围。因此，本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2) “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非辐射类）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并上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3) 环保台账制度 建设单位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4)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政府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必须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如发生重大变动并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

当重新报批环评。

5) 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6) 奖惩制度

建设单位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职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职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实责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7) 社会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表 4-28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30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无组织	堆场扬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装卸料粉尘及未收集到的各类粉尘	颗粒物	厂房喷雾系统+雾炮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TN、NH ₃ -N、TP	化粪池	2	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SS	沉淀池	3	回用于生产		
	噪声	给料机、除铁器、滚筒筛、风选机、破碎机、打包机及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基座及减振垫，风机外包隔声罩，内衬吸声材料，降噪隔音等措施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固废	分拣	废塑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	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分拣及磁选	废金属						
		分拣	废木材						
		风选	轻质垃圾	委托焚烧处置					
		废气处理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	沉淀池泥	委托专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布袋	环卫清运					
		化粪池	化粪池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油类包装	废油桶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械保养	废机油						
	土壤及地下水	各类废水预处理系统、油品储存库、危废暂存库储存的各类危废等在事故情况下的泄漏			源头控制，保证原料合理使用及防泄漏包装；过程控制，采取各类防渗措施避免物料下渗，建设截污、导排系统。分区防控，设置重点防渗区域及一般防渗区域，开展有针对性的防渗工程。	30	满足相应防渗标准要求		

	绿化	-m ²	-	-
	事故应急措施	<p>油品、危险废物遇到明火，遇到明火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污染物排放；污水收集处理池底部及输水管道破裂，污水下渗；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地面及包装发生破裂，危险废物、机油、柴油发生泄漏，渗入土壤和地下水。</p> <p>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规范划定各类原料及分类后物料的存储区域；做好地面防渗；做好厂房通排风，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保证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设置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的警示标志，配备消防设施；建立建筑装修垃圾入厂管理制度，严禁夹带危险废物入厂，规范各类物料的存储及运输；规范危废库建设，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染、防腐；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及管道应按防渗处理。</p>	10	满足项目事故防范措施需求
	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包括建立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三同时”、环保台账、排污定期报告、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奖惩、社会公开环境管理内容。	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离进行设置。	5	
	合计	-	117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中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中平衡。		
	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30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 标准
	无组织	堆场扬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装卸料粉尘及未收集到的各类粉尘	颗粒物	厂房喷雾系统+雾炮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TN、NH ₃ -N、TP	化粪池	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
噪声	给料机、除铁器、滚筒筛、风选机、破碎机、打包机及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基座及减振垫，风机外包隔声罩，内衬吸声材料，建筑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废塑料、废金属、废木材外售综合利用；轻质垃圾委托专业单位焚烧处置，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渣委托专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布袋、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桶及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保证原料合理使用及防泄漏包装；过程控制，采取各类防渗措施避免物料下渗，建设截污、导排系统。分区防控，设置重点防渗区域及一般防渗区域，开展有针对性的防渗工程：将沉淀池、化粪池、油品储存区及危废暂存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cm/s$ ；将来料仓库、产品仓库、生产作业区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规范划定各类原料及分类后物料的存储区域做好地面防渗；做好厂房通排风，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保证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设置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的警示标志，配备消防设施；建立建筑装修垃圾入厂管理制度，严禁夹带危险废物入厂，规范各类物料的存储及运输；规范危废库建设，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及管道应做防渗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包括建立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管理内容，严格执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 2、建设单位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3、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				

六、结论

江苏众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1099万元，租用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耀华社区新府村88号耀华社区集体建设用地，利用现有 2400m^2 房屋开展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再利用项目，项目引进给料机、除铁器、滚筒筛、风选机、破碎机及打包机等多台套设备，通过粗选、分拣、上料、磁选、滚筒筛分、风选、破碎等工艺，实现对建筑装修垃圾的资源化利用，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处理建筑装修垃圾250000吨的能力。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定期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项目周边水体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本项目上料、筛分、风选、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类未收集的粉尘采用喷雾系统+雾炮机进行降尘，经处理后的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基座及橡胶减振垫，风机外包隔声罩，增强厂房密闭性，建筑隔声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本项目废塑料、废金属、废木材外售综合利用；轻质垃圾委托专业单位焚烧处置；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渣委托专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布袋、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桶及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全部固废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建设项目在按环保要求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在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江苏众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艺流程、平面布置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治理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上述情况有所变化江苏众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重新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⑤(新建项目不填)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	/	7200	/	7200	7200
	颗粒物(吨/年)	/	/	/	0.5295	/	0.5295	0.5295
	无组织 颗粒物(吨/年)	/	/	/	0.4860	/	0.4860	0.4860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	/	/	0.0293	/	0.0293	0.0293
	COD(吨/年)	/	/	/	0.0147	/	0.0147	0.0147
	SS(吨/年)	/	/	/	0.0029	/	0.0029	0.0029
	TN(吨/年)	/	/	/	0.0044	/	0.0044	0.0044
	NH ₃ -N(吨/年)	/	/	/	0.0015	/	0.0015	0.0015
	TP(吨/年)	/	/	/	0.0001	/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塑料(吨/年)	/	/	/	2150	/	2150	2150
	废金属(吨/年)	/	/	/	14150	/	14150	14150
	废木材(吨/年)	/	/	/	13500	/	13500	13500
	轻质垃圾(吨/年)	/	/	/	18200	/	18200	18200
	除尘灰(吨/年)	/	/	/	52.42	/	52.42	52.42
	沉淀池渣(吨/年)	/	/	/	18	/	18	18
	废布袋(吨/年)	/	/	/	0.48	/	0.48	0.48
	化粪池污泥(吨/年)	/	/	/	0.7	/	0.7	0.7
危险废物	废油桶(吨/年)	/	/	/	0.9	/	0.9	0.9
	废机油(吨/年)	/	/	/	0.7	/	0.7	0.7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④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

-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3 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4 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5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6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声明
- 附件 3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4 备案证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附件 7 污水托运、处理协议
- 附件 8 关于项目的说明
- 附件 9 场所证明
- 附件 10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 附件 11 物业权属证明
- 附件 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3 公示说明
- 附件 14 公示截图
- 附件 15 审核过程记录表
- 附件 16 现场勘查记录表单
- 附件 17 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 18 总量申请表
- 附件 19 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